

**杭锦旗工信和科技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 一、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主要职能、职责**

**第一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杭锦旗机构改革方案》和杭锦旗印发的《杭锦旗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杭锦旗工信和科技局是杭锦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杭锦旗商务局牌子。

**第三条** 杭锦旗工信和科技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信和科技创新、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关于新型工业化、科技创新驱动、商务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旗工业和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商务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监测分析全旗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运行中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工作。贯彻执行全市发电企业年度发电量预期调控目标、电力市场建设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维护电力市场秩序。

（三）负责提出全旗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

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根据规定权限，审批、备案全旗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运行和协调。协调工业园区相关工作。

（四）根据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政策，提出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建议。拟订工业和工业领域信息化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重点行业准入制度，组织实施工业布局调整。负责工业领域的行业管理。依法履行全旗盐业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全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五）指导工业绿色发展。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自愿型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及规划。组织实施工业绿色发展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六）负责工业和信息服务业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用相结合。参与国家、自治区、市及全旗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相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行业的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

（七）组织协调推动振兴装备制造业工作，贯彻执行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自治区、市和全旗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八）负责工业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负责工

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指导通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网络资源共建共享。负责国防信息动员工作。

（九）负责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工业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服务。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工业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十）负责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政府服务企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及招商引资工作，参与开展区域产业协作。

（十一）统筹推进全旗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国防科技动员相关工作。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二）编制旗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工作。

（十三）牵头建立统一的旗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旗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十四）拟订全旗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旗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十五）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农牧业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十六）牵头负责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管理、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十七）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承担全旗科技创新创业相关工作。

（十八）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旗科技保密工作。

（十九）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苏木镇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二十）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旗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十一）组织拟订全旗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二）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组织推荐工作。

（二十三）研究提出促进市场体系建设的措施办法，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推进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二十四）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推动商务领域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典当、拍卖、旧货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督促商贸服务业、大型商贸（会展）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五）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二十六）组织实施全旗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全旗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肉类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依法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拟订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拟订药品流通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十七）落实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国家对外贸易相关商品、技术进出口计划的管理。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

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和加工贸易管理办法。推动落实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二十八）执行国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的措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二十九）根据授权代表旗人民政府同外国进行经贸谈判并签署有关文件，处理国别（地区）地方间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联系外国驻华官方商务机构、外商驻鄂尔多斯市代表机构和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

（三十）组织实施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上级商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协调指导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

（三十一）负责杭锦旗对外经济合作工作，加强与俄罗斯、蒙古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执行国家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外派劳务、境外资源合作、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协助杭锦旗企业申报国家援外企业资质，承担上级下派的援外项目任务。

（三十二）负责国家外商投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利用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负责外商投资促进相关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三十三）负责全旗工信和科技、商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全旗工信和科技行业安全生产的信息情报搜集、整理、分析、上报和发布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十四）负责全旗工信和科技、商务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苏木镇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三十五）完成旗委、旗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六）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旗、人才强旗、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推动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统筹旗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旗外智力工作。

（三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旗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职责分工。

（1）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工业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指导协调通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资源共享。

（2）旗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旗信息化推进工作。

2. 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旗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负责牵头推进商务领域市

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市场秩序工作。负责拟订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拟订药品流通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与经贸相关的多边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双边知识产权合作磋商机制等工作。

(2)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 承担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工作。负责酒类流通监管和酒类食品安全。负责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负责药品流通监管。

3. 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关职责分工。

(1) 旗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负责肉类储备管理。

(2) 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边销茶储备管理。

(3)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其他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

#### **第四条** 杭锦旗工信和科技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协调处理局机关日常党务、政务和事务工作。负责会议组织、公文管理、秘书事务、重要文件起草、宣传信息、机要保密工作。负责机关规章制度建设、财务管理、电子政务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的班子建设、干部教育培训、实绩考核机构编制等工作。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承担市对旗、旗对部门实绩考核工作。

##### **(二) 工业股**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全市的产业政策。参与全旗经济

发展战略目标的研究制定以及中长期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宏观调控和协调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全旗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企业宏观管理工作，根据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的导向和政策，提出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建议，负责工业领域的行业管理，拟订工业行业规划。指导和监督中小企业工作。贯彻执行全市发电企业年度发电量预期调控目标、电力市场建设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维护电力市场秩序。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研究拟订盐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拟订全旗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旗食盐行业监管，推动盐业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 （三）信息化股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全市的信息化产业政策，拟订全旗工业信息化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旗工业领域的信息化及信息安全工作。指导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应用。组织实施工业领域信息化建设项目。协调全旗通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 （四）节能与综合利用股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自愿型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及规划。组织实施工业绿色发展重大示范项目以及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监督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指导推进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承担全旗民爆行业生产、销售环节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推进民爆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工作。

### （五）科技创新发展股

研究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组织申报相关领域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技术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和重大科技专项。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初审及申报工作，负责全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等机构建设。负责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大力推进高新领域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全旗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服务，组织申报各级各类人才、团队项目。贯彻执行外国专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负责外国专家项目和引智成果推广项目的组织实施。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的建设。承担科技会展相关工作。

研究拟订全旗科技促进农村牧区与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组织申报相关领域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项目计划。推动农村牧区科技进步，组织实施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科技工作和农村牧区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全旗科技特派员到园区、基地、企业、合作组织创业行动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果项目。负责农牧业科技园区及农牧业特色产业化基地的申报、信息报

送及管理等相关工作。促进资源与环境、生物技术、人口健康、社会事业发展及产业化工作。负责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管理工作。

### （六）商务股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内外贸易、国家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健全和规范全旗市场体系的措施办法。推进流通标准化和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培育和发展农村市场，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体系建设。推进商务领域诚信建设，促进信用销售。按权限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商务领域的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负责督促商贸服务业、大型商贸（会展）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商务部、商务厅、商务局对口下达的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商务领域行政执法。组织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 （七）市场运行股

拟订市场运行调控和消费促进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旗市场运行监测和内贸统计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肉类储备管理。负责重要商品（成品油）和生产资料的流通管理及行业协调工作。组织拟订促进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贯彻落实促进外贸发展的政策措施，执行国家机电产品（含国际招标）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成套设备出口、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加工贸易管

理等政策和有关目录。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利用外资政策，负责外商投资促进相关工作。落实全旗对外援助工作职责和国家对外援助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企业对外援助资质的上报。

#### **（八）行政审批股**

按规定权限承担局机关依申请行政许可、确认、奖励、给付事项的受理、审批、转报等工作和日常管理服务类等事项的审核、批准、备案等工作。负责协调各业务股室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后台支持工作。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新上工业项目进行审核备案。负责全旗食盐的生产批发准入管理。承担“三区”科技人员支持项目的审核验收工作。承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贸易机构审批管理。

**第五条** 杭锦旗工信和科技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设局长 1 名(兼任旗商务局局长)，副局长 3 名；股级正职 8 名。

**第六条** 杭锦旗工信和科技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杭锦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杭锦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93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5.4 万元，增

长 80.7 %，增加主要是由于单位合并。

支出预算 93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5.4 万元，增长 80.7 %，增加主要是由于单位合并。

####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93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1.54 万元，占比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

####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93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6.54 万元，占比 96 %；项目支出 35 万元，占比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等”方面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31.5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1.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603.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及业务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83.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7.25 万元。主要用于 退休职工工资及抚恤。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6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

###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 万元，增长 10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万元，下降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增长 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增长 100 %。增加主要是由于与科技局合并。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6 万元、邮电费 1.64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5 万元、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52 万

元，比上年增加 6.76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 个，公开绩效目标 3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35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志刚

联系电话：15047337721

##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